

#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大禹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，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<b>為原則</b>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</p> <p>(二) 水利事業貢獻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法人或團體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<b>為原則</b>。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</p> <p>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及農田水利會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<b>為原則</b>。</p> <p>(四)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</p> <p>(五)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；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</p> <p><b>(六)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之得獎員額，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。</b></p>	<p>三、大禹獎、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大禹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<b>水利相關</b>法人或團體，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</p> <p>(二) 水利事業貢獻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(所)、其他<b>水利相關</b>法人或團體具函各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。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</p> <p>(三) 水利績優貢獻獎：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(構)及農田水利會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，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。</p> <p>(四)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</p> <p>(五)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；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。</p>	<p>一、查與本署有業務相關性之法人或團體，且名稱多元，原條文規定推薦大禹獎及水利事業獎之單位包含法人或團體，恐有致生是符合水利相關之認定疑慮，為避免相關疑慮，爰修正相關法人及團體不以水利相關為限。</p> <p>二、為彈性因應當屆報名狀況，賦予評選委員會調整各獎項頒發員額彈性，爰增列第六款各項得獎員額為原則性，實際獲獎員額得由評選委員會依當年度報名狀況彈性調整。</p>